

穗空港环管影〔2024〕9号

##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区域航油 管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区域航油管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为确保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时避免在用航油管线遭到机场施工破坏，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拟实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区域航油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723.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征地红线内航油管线共 24 个交叉点采取保护措施，其中 4 个交叉点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就地保护管线长度共 1140m；20 个交叉点进行迁改，迁改管线长度共 3605m，均为埋地铺设；迁改后，废弃现有管线长度共 4435m。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

员生活依托附近已有生活设施；迁改工程分段施工，管线采用沟渠暗涵方式穿越机场西南排渠与机场东南排渠，不扰动排渠水体；项目总施工周期约 450 日。项目营运期不设劳动定员，没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正常工况下，管线均密闭运行，无废气排放；项目不涉及阀室、泵站等改造，正常工况下，航油管线无噪声产生；日常管道检修由自控系统完成，无新增固体废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应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施工期和运行期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本项目施工期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 个 100%”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项目选用的管道均在预制厂完成防腐处理，补口、补伤以及弯管外防腐均采用 PE 热收缩套工艺，施工时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场地边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旧管清理废气（VOCs）、现场防腐废气（VOCs）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清洗依托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有洗车场及处理设施;产生的新管试验废水、基坑积水及地下渗水均使用槽罐车抽运至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旧管清管废水使用槽罐车送至机场油库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3.项目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确保高噪声作业区远离环境敏感点。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管道集中放置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指定场所;产生的多余土方全部回用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土地平整;旧管内余油通过收球筒阀门接口管线推压至抽油车回收后,送至机场油库处置;管口组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杂物、废弃管道、废金属材料)、焊接组作业产生的废焊渣、新管清管作业产生的废弃物等施工废料及时清运,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防腐涂料、废机油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营运期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管道发生破裂泄漏时遇到点火源，继而发生火灾、爆炸等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应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17）的规定选用管材，并采取外防腐层加阴极保护的联合防护措施，配备监控系统；定期对管道安全系统进行检测与维护，及时维修、更换有安全隐患的管段；定期利用无人机对航油管线（禁飞区除外）进行巡查，发现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按程序报告；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